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277號

原告 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熙

上列原告對被告王淑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怡芳